

使用牌照稅重複繳納申請(直撥)退稅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註1：依據稅捐稽徵法第28、29條規定辦理。

應檢附證件

直撥退稅請檢附納稅義務人存帳戶影本，其餘資料由本局主動查核，免附繳納收據。